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3	
交易代码	63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3,707,343.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3	630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2,225,942.82份	191,481,401.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策略相互结合,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具体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及调整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 同时,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公司的内在价值与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细致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提升组合的回报率。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资金供求情况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结合各类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税收和利率敏感性分析,评定各类产品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股票内在价值和申购收益率的综合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690,632.33	15,129,866.18
本期利润	16,027,110.04	9,923,954.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9	0.046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36%	4.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1%	4.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24,407.49	1,107,888.7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7	0.00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335,188.76	202,127,385.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	1.05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96%	27.4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8%	0.80%	-0.30%	0.07%	-5.98%	0.73%
过去三个月	-3.01%	0.54%	0.97%	0.05%	-3.98%	0.49%
过去六个月	4.41%	0.57%	2.62%	0.04%	1.79%	0.53%
过去一年	7.56%	0.48%	3.76%	0.04%	3.80%	0.44%
过去三年	13.39%	0.35%	9.78%	0.06%	3.61%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96%	0.36%	13.86%	0.06%	16.10%	0.3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30%	0.79%	-0.30%	0.07%	-6.00%	0.72%
过去三个月	-3.00%	0.53%	0.97%	0.05%	-3.97%	0.48%
过去六个月	4.29%	0.57%	2.62%	0.04%	1.67%	0.53%
过去一年	7.24%	0.48%	3.76%	0.04%	3.48%	0.44%
过去三年	11.93%	0.35%	9.78%	0.06%	2.15%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46%	0.36%	13.86%	0.06%	13.60%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月23日。

②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一级市场股票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资产。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23日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

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十四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母基金166301、A类150110、B类1501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伟泓	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2年9月17日	-	9	男,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任财务分析师;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海科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专员;2004年4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组合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资管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起至9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4.3.3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一季度的波澜不惊到二季度的跌宕起伏,债券市场在政策面和资金面主导下走过“拐点”。债券投资的主要收益来源,由一季度的票息为主,转换为二季度的机构博弈。从上半年看,信用债表现优于金融债,金融债优于国债,而信用债中高评级债券和城投债收益优于中低评级产业债。

一季度资金面略显宽松,人民币持续升值,外汇占款高企,CPI虽然高于预期,但对市场影响弱化。从3月下旬开始一直到6月末,央行、证监会推出一系列的监管组合拳。首先是银监会规范商业银行理财,市场判断理财资金将更多投向债券市场,债券价格随之大幅上涨,但银监会陆续颁布8号文和10号文,继续收紧对银行非标理财和平台贷款的控制,而监管机构对个别机构债市违法行为的正常治理,叠延至市场的恐慌,债券收益率一度上升至年内高点。随后机构分歧加大,抄底资金和卖出机构之间出现博弈,债券价格的波动持续到5月下旬。尽管CPI维持低位,PMI缓慢下行,但基本面的支持无法传导至央行的降准降息政策,相反,监管机构抑制非标理财无序扩张的态度彰显,金融机构降杠杆大势所趋。5月下旬开始,外汇占款下降、财政缴款、外汇存贷比新规、消理票据市场、理财资金到期等因素集中发酵,央行也一反常态地拒绝通过公开市场投放资金,资金利率节节攀升,流动性风险凸显,成为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市场甚至出现恐慌,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一度创出历史高点,对包括债券、股票在内的所有金融资产造成较大冲击。

本基金在配置上以中高等级信用债、金融债为主,适度控制杠杆,久期先高后低,在5月份确立以防御为主的策略,减持中长久期信用债、金融债和部分交易所公司债,以短期融资券进行替代,通过灵活操作,部分规避了流动性风险的冲击,提高组合收益。

转债和股票方面,一季度仓位较高,获得较好收益,虽然我们在二季度策略中提出谨慎态度,建议大幅降低仓位,实现盈利,精选少数有望走出独立行情个券,但在投资过程中对市场下跌幅度和板块之间的分化估计不足,减持力度不足,集中持仓的水电、医药等长期稳健成长品种跌幅依然较大,给净值造成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5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84元,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净值为1.05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62元。本报告期内,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79个百分点;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62%,本类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67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下行风险可控,政策底线明确,CPI三季度全年低点,但反弹空间有限,基本面对市场影响仍然偏弱;金融机构降杠杆背景下,资金中枢上升,季末时点冲击有望重演,外汇占款下降,资金面略紧的局面难以改观;政策上,对理财和平台的监管,对过剩产能的清理持续,虽然有适时适度的微调,但总体基调上不会有趋势性的降准降息,利率市场化的过程决定了收益率底部抬升。总的来说,我们对债券市场保持谨慎乐观,认为经过近期的调整后,部分债券已经具有配置价值,虽然整体上债市出现大行情仍需要时间,但部分信用债的收益率已经高于企业贷款利率,配置价值较大。我们将缩短久期,适度降低杠杆,侧重于把握结构性和个券投资机会,密切关注信用利差,防范流动性风险,提高组合的持有收益。

股票市场我们认为现点位具备一定估值支撑,但缺乏牛市基础,新股供给和资金面抑制指数上升空间,市场将区间震荡,价值和成长的分化可能难以持续。可转债方面,供给陆续出炉,溢价率下降难以避免,但冲击后低转股溢价率品种值得关注。

综合上述判断,我们下半年将更重视债券的绝对收益,在防范流动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逐步配置具有绝对价值品种,继续精选低转股溢价率和正股稳定增长的转债品种,适时波段操作,把握绝对收益投资机会,严格控制下行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4.6.4.1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运营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5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资产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以截至2013年5月20日A类基金可分配收益13,194,143.53元和B类基金可分配收益10,483,554.27元为基准,以2013年5月30日为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于2013年6月3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元,每10份B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4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3,691,742.19元,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0,034,648.97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5,815,077.01	103,057,354.46
结算备付金	8,538,735.93	15,758,874.55
存出保证金	104,629.10	11,89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894,226.84	1,110,126,821.43
其中:股票投资	80,735,679.27	128,563,304.9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5,158,547.57	981,563,51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82,588.78
应收利息	8,136,808.14	21,373,488.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0,562.10	406,85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28,760,039.12	1,252,417,88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838,815.14	479,707,756.21
应付证券清算款	79,976,112.26	93,860,523.80
应付赎回款	1,326,348.93	4,445,287.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8,183.61	344,084.85
应付托管费	86,061.20	114,694.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597.46	82,548.45
应付交易费用	11,886.07	30,463.11
应交税费	9,325,152.37	8,212,433.37
应付利息	211,118.76	424,127.4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6,188.61	75,857.52
负债合计	391,297,464.41	587,297,777.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3,707,343.82	629,535,973.89
未分配利润	23,755,230.89	35,584,13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462,574.71	665,120,10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760,039.12	1,252,417,883.7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413,707,343.82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059元,基金份额总额222,225,942.82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056元,基金份额总额191,481,401.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4,522,887.95	74,687,890.93
1.利息收入	15,006,131.00	26,676,605.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4,350.88	544,642.63
债券利息收入	14,642,137.11	25,931,655.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643.01	200,308.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311,768.98	-50,864.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217,305.78	-3,196,125.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982,151.92	3,068,536.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2,311.28	76,724.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9,433.50	48,031,868.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421.47	30,280.62
减:二、费用	8,571,822.94	9,327,799.51
1.管理人报酬	1,619,625.30	3,209,114.12
2.托管费	539,875.10	1,069,704.70
3.销售服务费	480,793.23	876,049.35
4.交易费用	249,506.19	161,505.02
5.利息支出	5,462,309.74	3,782,719.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62,309.74	3,782,719.14
6.其他费用	219,713.38	228,70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51,065.01	65,360,091.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1,065.01	65,360,091.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9,535,973.89	35,584,132.19	665,120,106.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951,065.01	25,951,065.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5,828,630.07	-14,053,575.15	-229,882,205.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7,189,440.29	59,585,892.16	486,775,332.45
2.基金赎回款	-643,018,070.36	-73,639,467.31	-716,657,537.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726,391.16	-23,726,391.1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3,707,343.82	23,755,230.89	437,462,574.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8,582,423.14	-23,913,869.17	874,668,553.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360,091.42	65,360,091.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894,851.99	-15,354,842.80	83,540,009.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81,424,077.09	-7,776,656.61	2,373,647,420.48
2.基金赎回款	-2,282,529,225.10	-7,578,186.19	-2,290,107,411.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7,477,275.13	26,091,379.45	1,023,568,654.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锋_____程凿_____程凿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50号《关于核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44,954,390.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45,286,863.8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32,472.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上市公司的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及权证行权形成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19,108,071.79	100.00%	66,162,779.32	100.00%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126,345,506.46	100.00%	1,583,953,555.59	100.00%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3,275,948,000.00	100.00%	18,188,621,000.00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05,793.94	100.00%	5,113.93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